**人民选我当代表　我当代表为人民**

**——记石屏县第十六届人大代表李志方**

2016年，李志方当选为石屏县十六届人大代表。作为石屏县昌润新型墙材有限公司总经理、龙朋镇龙朋村委会主任的他，感到肩上沉甸甸的，他说，“当人大代表，给了我新的荣誉、压力，当然我感受更多的是作为代表的责任和担当。”

李志方出生于一个淳朴的农民家庭，从小就深刻体会生活的艰辛。创业致富后，李志方没有忘记家乡人民，没有忘记养育他的一方土地。在企业经营步入正轨后，他积极投身公益事业，用自己的实际行动回报社会，回馈贫困地区群众。

改善设施，让群众生活更便利。当上龙朋村委会的主任后，他经常走村窜寨，发现村里的街道年久失修，给群众的出行造成不便。他经过认真规划，无偿提供了水泥，组织村民实施道路硬化，并安装了太阳能路灯。为了及时消除雨季的道路安全隐患，他多方争取，调动设备参与抗洪抢险，清运道路。李志方先后投入资金30余万元，用于改善家乡基础设施，在他的支持下，龙朋村委会的群众的出行更安全、更便捷。

关注民生，让群众生活更舒适。李志方说，“群众利益无小事，要履行好代表职责，当好村干部，首先就要从关心群众柴米油盐、吃饭穿衣这些小事做起。”龙朋养老院里的水塔坏了，他无偿更换。由于近年大部分年轻人外出打工，村里的“空巢老人”日渐增加，为了丰富老人的精神和文化生活，李志方投入10余万元，修缮龙朋老年协会活动场所，让老人能够“老有所学，老有所为，老有所乐”，形成敬老爱老社会风尚。李志方是龙朋镇土生土长的彝族人，从小听惯海菜腔，跳惯了烟盒舞，为了弘扬彝族民族文化，他投入20余万元支持“烟盒舞、海菜腔”非物质文化传承发扬，为龙朋民族民间文化传承发展贡献力量。

真情帮扶，让群众生活更富裕。结合石屏县脱贫攻坚的形势任务、机遇挑战，县人大常委会印发了《力行代表职责 助力脱贫攻坚——致全县各级人大代表的一封信》，发出了开展“脱贫攻坚人大代表在行动”的号召。李志方积极行动起来，自觉加强对履行代表职责、各级脱贫攻坚部署和相关政策的学习，深入村组广泛向贫困群众进行宣传，听取群众意见建议。在走访群众中，他了解到己冲村的贫困户缺乏修缮房屋的资金，他便相继投入10余万元，无偿提供砖石给贫困群众修缮房屋，助推群众脱贫步伐。同时，他认识到解决贫困山区人民就医、上学问题不能单靠政府，更需要全社会的参与。他说，“我们企业的发展，来源于家乡人民的大力支持，回报社会责无旁贷。给因病因学和因灾致贫家庭帮助，给的是摆脱贫困的希望和信心”。于是，他投入10万元捐资助学，为家乡教育事业发展贡献力量。2017年，龙朋镇有3户贫困家庭的子女考上大学，正当全家为学费发愁时，得知情况的李志方决定资助每人每学期1万元的学费和生活费，并在自己的公司为他们的父母提供了工作岗位，鼓励学生们敢于面对困难、勤奋学习，毕业之后为社会做出贡献。

李志方是一个普通的劳动者，也是一名优秀的企业家，更是一个称职的人大代表。他以自己的实际行动，默默诠释着“人民选我当代表，我当代表为人民”的含义。